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7909號

聲 請 人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佳紋

相 對 人 台灣奇茂資訊有限公司

相 對 人 奇茂科技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李永銘

相 對 人 趙憶梅

相 對 人 楊仁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台灣奇茂資訊有限公司、奇茂科技有限公司、李永銘、趙憶梅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民國114年7月2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對相對人楊仁村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台灣奇茂資訊有限公司、奇茂科技有限公司、李永銘、趙憶梅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01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
02 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未
03 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
04 其餘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
05 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
06 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07 二、按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，由發票人簽名；又票據上之簽名，
08 得以蓋章代之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前段、第6條定有明文
09 。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依同法第11
10 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其票據無效。是票據之發票行為屬要式
11 行為，簽名為必須具備之要件，此項票據上之簽名，僅得以
12 蓋章代之，如票據上發票人欄未簽名或蓋章，不能認發票行
13 為已完成而發生效力，此屬形式上審查之範圍。經查，本件
14 聲請人所指發票人楊仁村，其簽名及印文，均位於系爭本票
15 之發票人欄位上方空白處，自無從認相對人楊仁村已合法為
16 發票行為，故聲請人對於相對人楊仁村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17 本件其餘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18 許。
- 19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20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- 2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2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2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24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25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26 止執行。
-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2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：						114年度司票字第017909號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 (民國)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票據號碼
001	111年10月3日	10,000,000元	10,000,000元	未記載	114年7月28日	UT963144
002	108年6月3日	10,000,000元	8,771,767元	114年7月28日	114年7月28日	UT960348